

網頁地址: <http://ep.worldjournal.com/NW/2021-09-052021-09-05>

移民專頁



# 受益人海外收入 不能擔保自己移民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

我是美國公民，正在申請我的丈夫移民美國。他在祖國擁有一家企業，這是我們家庭的主要收入(我失業)。在 I-864 經濟擔保書上，他可以被視為家庭的成員，還是收入必須來自美國的工作？

答：

如果申請人沒有能力自給自足，有意移民的受益人的資產可以用來提供擔保，但受益人的海外工作收

入在經濟擔保書上通常不被接受，因為受益人即將以新移民身分來到美國，而將放棄其祖國的工作。

## 婚後遞交移民申請 沒有時間限制

讀者問：

我可在婚後幾周內後就提交嗎，還是須等待一個特定時期？具體來說就是，與外國人結婚後，要等多久才可以開始為他提交移民文件？

答：

結婚後，申請人沒有必須等待一個特定的時期才能遞交申請。我們

知道，有很多人在結婚典禮後的一周內就為他們的配偶提交綠卡申請。但請注意，我們曾見過在一份離婚證書上，它規定這對夫婦在某段時間內不能再婚。

## 配偶移民

### 結婚比訂婚有利

讀者問：

我的未婚夫在中國，我想為他申請移民來美。但是，不知道他是應該以未婚夫簽證從中國來美國，在這裡結婚然後申請綠卡，還是先去中國和他結婚再開始辦理移民？那個方式會更容易些？



申請移民美國移民，要符合經濟擔保書上的條件。(美聯社)

答：

一般來說，婚姻比訂婚更能向領事官員顯示你對婚姻的承諾。話雖如此，領事官員在面談時，會查看並確定你們的關係是否真實。

網頁地址: <http://ep.worldjournal.com/NW/2021-09-05>

世界周刊 ● 2021 9.5

31

移民專頁

# 移民身分變化 不影響等待時間

讀者問：

我在2010年8月為姊姊提交了 I-130 親屬移民的申請。

當初提交申請時，姊姊是台灣的中華民國公民，但她最近已入籍或

為加拿大公民。

我要如何將她的這個身分改變通知全國簽證中心呢？我想也許來自加拿大的移民會比台灣的移民少；她的公民身分改變會加快她的優先

進展嗎？

答：欲將任何變動通知國家簽證中心，可以透過 <https://nvc.state.gov/inquiry> 網站向其發送電子郵件。

公民身分的變化不會影響你姊姊的等待時間，因為台灣和加拿大都屬於「除所列國籍之外的其他所有國家」。

照9月簽證配額進度公告的「最後批准日期表」，目前正在處理2007年10月1日之前提交的申請案件。

# I-485申請人 不擁有居民權利

讀者問：

我母親於2006年申請了綠卡，並於2019年與我父親同時面談並獲得批准。

我是美國F-1簽證的國際學生，因為我有課，所以沒有和他們一起去面談。

他們正在等待簽證的到來，但因為疫情而被拖延。由於我的I-485申請將獲得批准，我還需要支付國際學生的學費嗎？或可以繳加州居民的學費呢？

答：一般來說，尚在等候審理I-485案

件的申請人不被視為永久居民，不擁有永久居民的所有權利和特權，包括州內學費。

但是，你可以與學校核實來確定它是否有不同的政策。加州是個最自由派的州，似乎對移民的權利比較重視。

**小啓**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 備註「加入法律大家談」即可



移民法超級律師  
移民律師協會會員

李亞倫  
律師事務所  
更名為

**李亞倫 & 李翼民**  
律師事務所

Alan Lee & Arthur Lee, Attorneys at Law

- 非移民H-1B, L-1, O-1, TN, E-1/E-2等簽證及延期
- 職業移民：勞工紙EB2及EB3，特殊人才，傑出教授/研究人員，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/經理調動，國家利益豁免
- 親屬移民-調整身份/領事館作業
- I-601A, I-601, I-212豁免
- 香港DED/EAD, TPS, DACA
- 入籍，政治庇護
- 綠卡延期，回美證
- 遞解程序，重新開案，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

中文網站: <http://www.alanleelaw.com>

408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815  
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  
電話 (212)564-9496 傳真(212)268-1679  
E-mail: [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](mailto: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)

